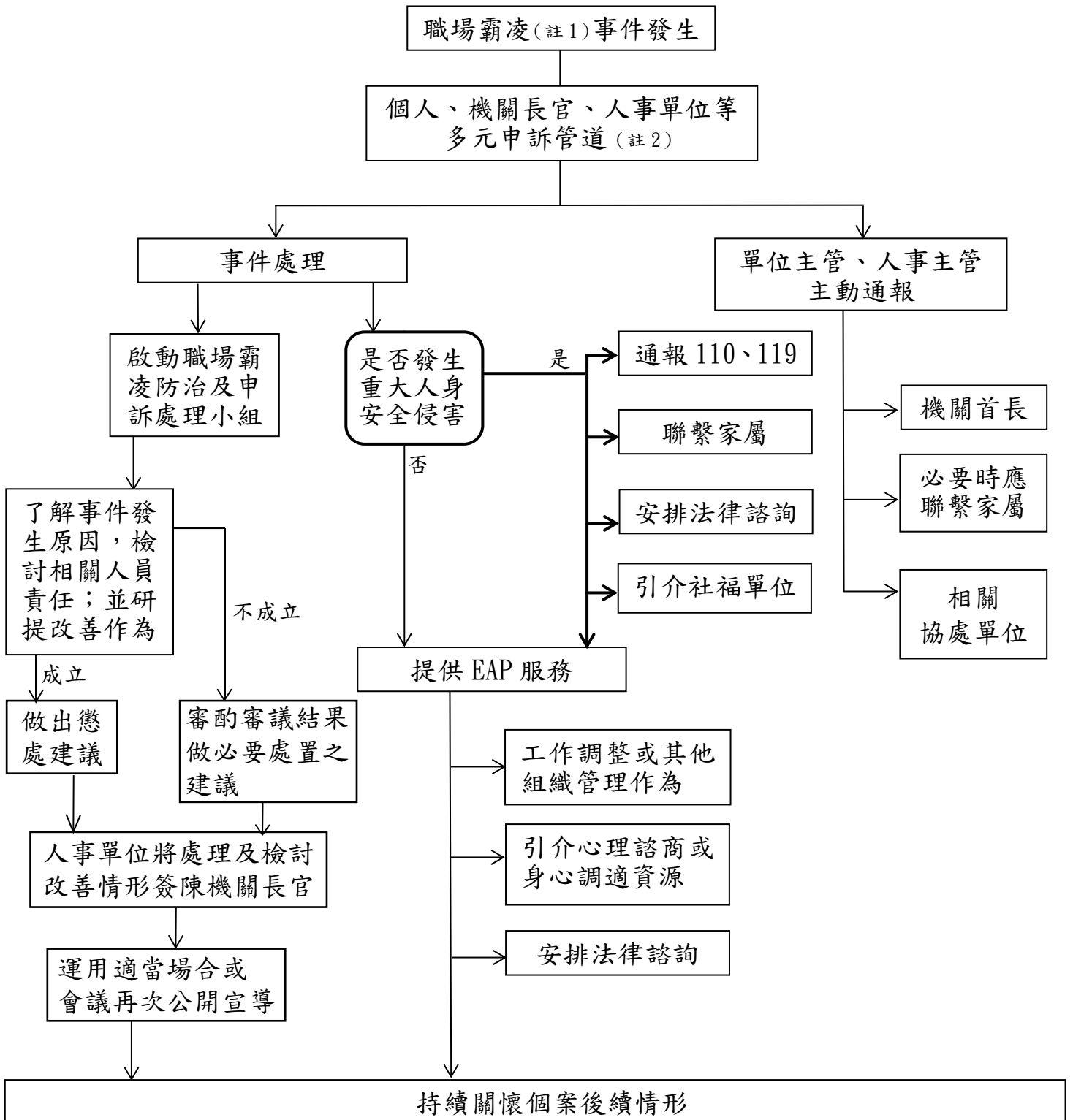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 1：本規定所稱職場霸凌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 2：本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管道如下：

(1)專線電話：02-2909-4995

(2)電子信箱：pno@freeway.gov.tw

註 3：依據交通部 108 年 5 月 10 日交人字第 1080800983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號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規定，在運用現有 EAP 及關懷員工機制，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下，本規定之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之業務，由本局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小組擔任之，負責辦理研討及審議職場霸凌相關事宜。